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2-003

##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生）持有公司股份 358,891,083 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84%。本次质押后，中再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 94,0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6.19%，占公司总股本的 6.77%。

截至本公告日，中再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92,684,453 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87%。本次质押后，中再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 171,990,000 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4.83%，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9%。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收到中再生通知，中再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60,000,000 股质押给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具体事项如下：

###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金用途
------	---------	--------	--------	--------	-------	-------	-----	--------------	--------------	---------

中再生	是	60,000,000	否	否	2022年 1月18 日	至解除 质押登 记日止	中国供 销集团 有限公 司	16.72	4.32	用于自 身生产 经营
合计	-	60,000,000	-	-	-	-	-	16.72	4.32	-

本次质押股份均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 股 比 例 (%)	本次质押前 累计质押数 量	本 次 质 押 后 累 计 质 押 数 量	占 其 持 股 比 例 (%)	占 公 司 总 本 例 股 比 (%)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再生	358,891,083	25.84	34,000,000	94,000,000	26.19	6.77	0	0	0	0
中再生资源再生 开发有限公司	104,667,052	7.54	0	0	0.00	0.00	0	0	0	0
黑龙江省中再 再生资源开发有 限公司	99,355,457	7.15	15,600,000	15,600,000	15.70	1.12	0	0	0	0
广东华清再生 资源有限公司	62,549,685	4.50	9,000,000	9,000,000	14.39	0.65	0	0	0	0
中再生投资控 股有限公司	53,394,635	3.85	53,390,000	53,390,000	99.99	3.84	0	0	0	0
银晟资本（天 津）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7,556,325	0.54	0	0	0.00	0.00	0	0	0	0
供销集团北京 鑫诚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6,270,216	0.45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692,684,453	49.87	111,990,000	171,990,000	24.83	12.39	0	0	0	0
----	-------------	-------	-------------	-------------	-------	-------	---	---	---	---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各分项之和与合计的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中再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和财务状况良好，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投资收益等。

(二)上述中再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已质押股份中，除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 37,690,000 股质押给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李沧支行外，其余已质押的股份的质权人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全资子公司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三)若已质押的股份出现预警风险时，中再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中再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0 日